



6月份擴大業務會報  
廉政宣導

政風處  
114年6月

# 涉本公司甄試舞弊之各集團

## 發現過程

### 黃某集團

本處108年12月接獲情資，員工黃某涉嫌主導槍手代考舞弊，故循政風體系報請法務部廉政署南調組立案偵辦。

### 吳某集團

本處自110年11月起陸續配合法務部廉政署調卷及研析相關資料，從而得知該集團涉及本公司甄試之舞弊行為。

### 楊某集團

本處109年配合人資部門辦理備取考生報到作業，經比對，發現周姓考生資料異常，訪談後，周姓考生坦承係透過舞弊集團始獲備取資格。

## 偵審情形

- 109年5月起訴
- 113年2月判決確定

- 111年9月起訴
- 114年2月二審判決

- 112年12月起訴
- 114年4月一審判決

# 楊某集團-分工模式



主嫌

尋找有意舞弊之考生並約定高額委託價碼，再排定合適之考生、槍手組合。



助理

負責聯繫考生、槍手及考試準備過程中秘書、文書工作。



仲介

負責尋找有意舞弊之考生再轉介予楊某集團。

# 楊某集團-犯罪手法(冒名代考)

## 第1試

合成考生及槍手照片後上  
網報名



負責報名相關文書作業  
以合成照片變造考生身分  
證件或請考生以合成照片  
申請補發身分證



舞弊考生提供大頭照及證件



持合成照片之證件應考，  
代替考生通過第1試考試

## 第2試

自行參加第2試



透過仲介支  
付代考費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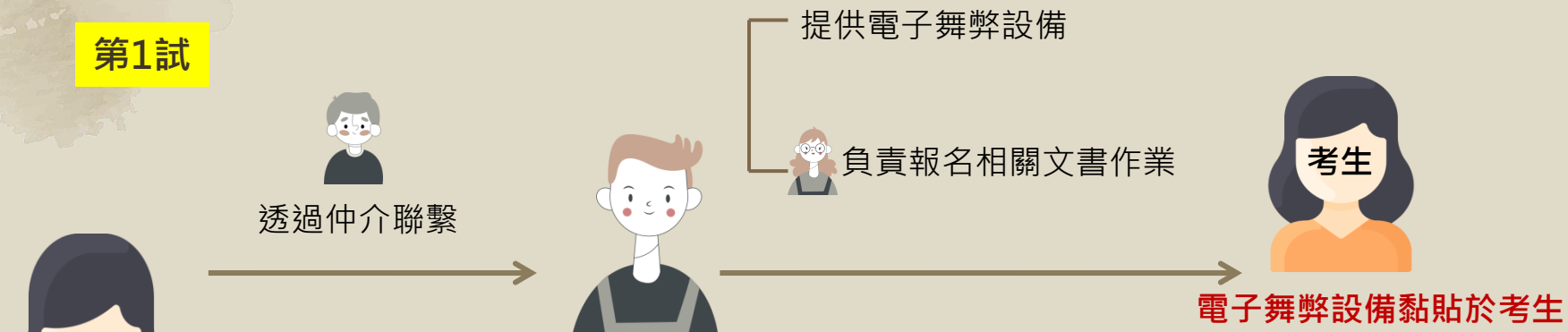


朋分費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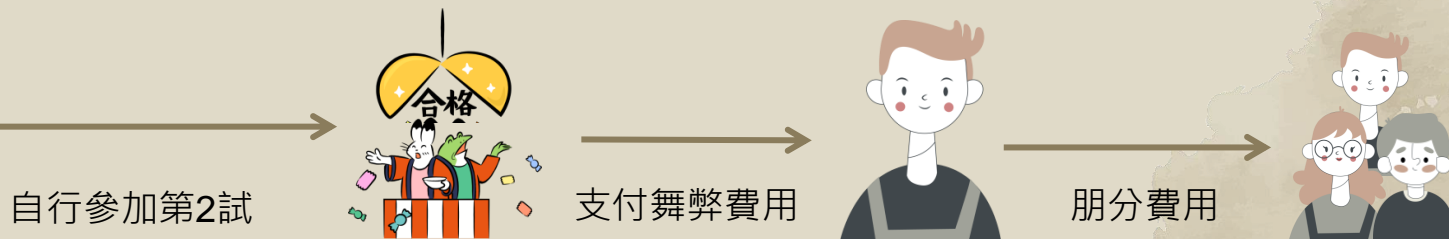
# 楊某集團-犯罪手法(電子舞弊)

## 第1試



電子舞弊設備黏貼於考生耳後頭皮等部位，於考試時播報答案供考生填答。

## 第2試



# 楊某集團-涉犯法條

## 冒名代考



- 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
- 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
- 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
- 戶籍法第75條第3項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罪

## 電子舞弊



- 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

# 楊某集團-判決結果



- 應執行刑4年
- 犯罪所得3,072萬  
3,600元沒收



- 應執行刑2年，緩刑5  
年(付保護管束)
- 犯罪所得88萬元沒收

## 其餘人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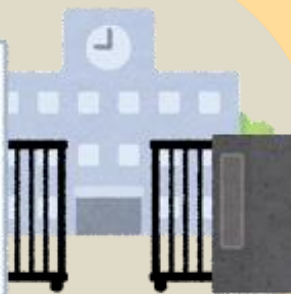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仲介
  - 應執行刑各1年左右，  
均緩刑3年(付保護管束)
  - 犯罪所得10萬-20萬元  
沒收
  - 1人死亡，公訴不受理
- ◆ 考生1人
  - 緩刑3年

# 本公司因應作為-人員檢討部分



已解雇透過黃某及吳某舞弊集團錄取本公司之考生總計37人。

試驗會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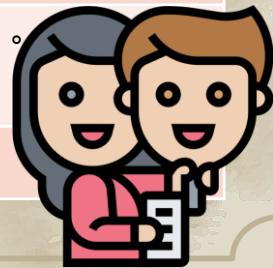


目前所知透過楊某集團以考試舞弊方式錄取本公司之考生共有27人，經本處洽地檢署提供各該人員悔過書予本公司後，現均予以解雇。



# 本公司因應作為-防弊策進作為

考試階段	犯罪手法	防弊措施
命題	考題外洩	1.闈內命題 2.請命題人員簽署 <b>保密</b> 同意書。
答案卷印製至試務完成		廠商與相關人員簽立 <b>保密及迴避切結書</b> 。
筆試	電子舞弊	1. <b>嚴禁提早交卷</b> ，擅自離場者，該節零分並註記情形。 2.因故暫離之考生加派人手看管並註記。 3.設計 <b>A、B卷</b> 。 4.題型含有 <b>非選擇題</b> 。 5.觀察應考人有無 <b>拍攝試題</b> 行為。 6.以 <b>電信遮蔽布</b> 等截斷訊號 7.請NCC協助試場監測異常電波。
	冒名代考	1. <b>雙證件查驗</b> 及核對報考資料，如有疑慮，拍照記錄。 2.應考人簽到及書寫 <b>留存筆跡</b> 。
彌封	抽換答案卷	本公司派員抽查 <b>會同彌封</b> 。



# 本公司因應作為-防弊策進作為

考試階段	犯罪手法	防弊措施
閱卷及成績計算	竄改分數及抽換答案卷	1.本公司派員抽查成績。 2.稽核代辦機構保密及保管措施。
複試	電子舞弊冒名代考	1.增加複評測試及口試詢問應試細節，其餘同「筆試」階段防弊措施。 2.拍照存證比對身分。
報到	冒名代考	比對報到人員與筆試、複試及報名資料照片、筆跡；如有異常進行訪談。



# 本公司因應作為-防弊策進作為

考試階段	犯罪手法	防弊措施
實習	各類手法	明定考核要點並確實透過考試、實作等方式， <b>必要時增加第3試測試</b> ，作為通過實習之重要參據。
共同項目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加強監場及巡場人員教育訓練，另政風人員協助於筆試及口試巡場，提高監考強度及密度。</li><li>2.甄試試務工作委外採購案<b>明訂防弊規範與罰則</b>，並建立查核機制及應試資料(含報名IP位址)保存年限。</li><li>3.建立因涉舞弊遭解雇之名單。</li><li>4.設置檢舉專線。</li></ol>



# 結語

主管發現新進同仁在專業能力等方面有明顯不足，請加強日常觀察與工作考核；如認有屬涉及舞弊進用之情，請主動洽本處暨所屬政風部門協助處理。





# Thanks

CREDITS: This presentation template was created by **Slidesgo**, including icons by **Flaticon**, infographics & images by **Freepik**